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总局令第135号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 合格审定规则

(2004年12月16日发布)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35 号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已经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5日起施行。

局长 杨元元

二 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A章 总 则	1
第141.1条 目的和依据	1
第141.3条 适用范围	1
第141.5条 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1
第141.7条 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的条件	2
第141.9条 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条件	3
第141.11条 考试权	3
第141.13条 驾驶员学校课程等级	4
第141.15条 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	5
第141.17条 合格证的内容	7
第141.19条 合格证和考试权的有效期	8
第141.21条 麻醉药品、大麻以及抑制药物或者兴奋药剂的载运	9
第141.23条 合格证的展示	9
第141.25条 检查	9
第141.27条 广告限制	10
第141.29条 业务办公室和运行基地	10
第141.31条 合格证和课程等级的更新	11
第141.33条 限制和行政措施	12
B章 人员、航空器和设施要求	13
第141.41条 适用范围	13
第141.43条 人员配备要求	13

第141.45条	主任教员的资格	15
第141.47条	助理主任教员的资格	17
第141.49条	检查教员的资格	20
第141.51条	机场	22
第141.53条	航空器	23
第141.55条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辅助训练装置	24
第141.57条	驾驶员讲评区域	25
第141.59条	地面训练设施	26
C章	训练课程和课目	26
第141.71条	适用范围	26
第141.73条	训练课程批准程序的一般要求	26
第141.75条	训练课程内容	27
第141.77条	特殊课程	29
D章	考试权	30
第141.81条	适用范围	30
第141.83条	考试权的资格要求	30
第141.85条	权利	31
第141.87条	限制和报告	32
E章	运行规则	34
第141.91条	适用范围	34
第141.93条	权利	34
第141.95条	航空器要求	35
第141.97条	限制	35
第141.99条	飞行训练	36
第141.101条	地面训练	37

第141.103条	训练质量	38
第141.105条	主任教员的责任	39
第141.107条	主任教员的更换	40
第141.109条	人员、设施和设备的保持	41
第141.111条	辅助基地	41
第141.113条	学员注册	42
第141.115条	结业证书	43
F章	记录	44
第141.121条	训练记录	44
G章	对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特别规定	45
第141.131条	适用范围	45
第141.133条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的条件	45
第141.135条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	45
H章	罚 则	47
第141.141条	警告和罚款	47
第141.143条	吊扣和吊销合格证	48
第141.145条	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49
I章	附则	50
第141.151条	施行日期	50
附件A	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51
附件B	仪表等级课程	66
附件C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71
附件D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	87
附件E	飞行教员执照课程	91
附件F	飞行教员仪表等级课程(飞机或者直升机仪表教员等级)	99

附件G	地面教员执照课程	103
附件H	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	104
附件I	航空器型别等级课程（非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种类） ..	107
附件J	特殊准备课程	113
附件K	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	119
	关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的说明	120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A 章 总 则

第141.1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则。

第141.3条 适用范围

(a) 本规则规定了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和相关课程等级的条件和程序，以及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和相关课程等级的持有人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驾驶员学校依法设立并按照本规则取得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以及境外合法设立的驾驶员学校依据本规则取得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

第141.5条 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对驾驶员学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颁发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

(b)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依据本规则组织指导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制定必要的审定工作程序，规定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及其相关申请书的统一格式，发放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

(c)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及时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备案。

(d)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内设立的驾驶员学校的运行和其他驾驶员学校在其所辖地区内设辅助基地的运行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e) 在本规则中，局方是指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141.7条 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的条件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为其颁发附带相应课程等级的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

- (a) 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递交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申请书；
- (b) 符合本规则A章至C章中适用于所申请的驾驶员学校课程等级的要求，并遵守本规则E章和F章的规定；
- (c) 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以下简称CCAR-91部）H章商业非运输运营人有关训练飞行的运行种类的要求。

第141.9条 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条件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为其颁发附带相应课程等级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 (a) 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递交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书；
- (b) 在申请驾驶员学校合格证之前，已经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至少24个日历月；
- (c) 符合本规则A章至C章中适用于所申请的驾驶员学校课程等级的要求，并遵守本规则E章和F章的规定；
- (d) 在提出申请之日前24个日历月内，已经对下列人员完成训练并经其推荐参加执照和等级的理论考试以及实践考试的人员的总人数不得少于10名并且其中80%以上人员应当首次考试合格：
 - (1) 驾驶员；
 - (2) 飞行教员；
 - (3) 地面教员。
- (e) 至少符合CCAR-91部H章商业非运输运营人有关训练飞行的运行种类的要求。

第141.11条 考试权

对于符合本规则D章要求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授予其相应的考试权。

第141.13条 驾驶员学校课程等级

(a) 本条(b)款中所列的课程等级，可以颁发给符合本规则第141.7条要求的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申请人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9条要求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

(b)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按照合格审定的实际情况，批准申请人开设下列一种或者数种课程：

(1) 本规则附件A至附件I规定的执照和等级课程：

- (i) 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 (ii) 仪表等级课程
- (iii)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 (iv)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
- (v) 飞行教员执照课程
- (vi) 飞行教员仪表课程
- (vii) 地面教员执照课程
- (viii) 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
- (ix) 航空器型别等级课程

(2) 本规则附件J规定的特殊准备课程：

- (i) 驾驶员更新课程
- (ii) 飞行教员更新课程
- (iii) 地面教员更新课程

- (iv)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课程
 - (v)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课程
 - (vi) 特殊操作课程
 - (vii) 试飞员课程
- (3) 本规则附件K规定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
- (i)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课程

第141.15条 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

(a) 申请人初次申请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课程等级，申请增加课程等级或者申请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书。

(b) 申请人应当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运行手册或者相应的文件：

- (1) 驾驶员学校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2) 驾驶员学校的组织职能结构；
- (3) 本规则B章第141.43条规定的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 (4) 拟申请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包括有关材料；
- (5) 实施飞行训练的主要训练机场的说明；
- (6) 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的说明；
- (7) 训练课程使用航空器的说明；
- (8)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 (9) 驾驶员讲评区域、地面训练设施的说明；
- (10)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包括质量保证系统；
- (11) 训练记录。

(c) 申请的受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申请后检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还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d) 成立审查组审核文件并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审查组。审查组依据本规则B章、C章、E章和F章的要求以及CCAR-91部H章的适用要求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申请人应当及时回答审查组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e) 发证

(1) 审查组完成合格审定工作后，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书面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本规则第141.9条要求的申请人发放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向符合本规则第141.7条要求的申请人发放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批准其按照所规定的课程等级实施训练活动。

(2) 根据审查组的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则第141.7条要求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141.9条要求的,可以拒绝为其发放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民航地区管理局在作出前述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141.17条 合格证的内容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 (1) 驾驶员学校名称;
- (2) 驾驶员学校地址和主业务办公室地址;
- (3) 主运行基地和其他运行基地;
- (4) 训练课程等级;
- (5) 合格证编号;
- (6) 合格证颁发日期;
- (7) 合格证期满日期;
- (8) 颁发合格证的行政机关名称。

(b) 对于驾驶员学校合格证,还应当列明是否具有考试权以及具有考试权的课程等级。

第141.19条 合格证和考试权的有效期

(a) 除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自愿放弃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吊扣、吊销其合格证的情况外，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合格证在下列时间或者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1) 颁发临时合格证或者合格证的月份之后第24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

(2) 除本条(b)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驾驶员学校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之日；

(3) 颁发临时合格证或者合格证时作为合格审定内容的设施发生变化之日；

(4) 民航地区管理局认定该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任何一门训练课程所必需的设施、航空器和人员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要求超过60天时。

(b) 如果驾驶员学校在其所有权发生变更之日后的30天之内提出了对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合格证作相应更改的申请，且在设施、人员和训练课程方面没有任何变化，则经民航地区管理局认可，其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合格证不因学校所有权改变而失效。

(c) 颁发给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考试权在其合格证失效时同时失效，或者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自愿放弃考试权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吊扣、吊销其考试权时失效。

第141.21条 麻醉药品、大麻以及抑制药物或者兴奋药剂的载运

(a) 除经法律许可或者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外，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已知航空器上载有国家法律禁止运输的麻醉药品、大麻、抑制药物或者兴奋药剂或物质的情况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行该民用航空器。

(b) 如果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明知违反本条(a)款的情况下，允许其拥有或者租用的任何航空器从事违反本条(a)款的运行，该种运行即构成依法吊扣或者吊销其合格证的行为。

第141.23条 合格证的展示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合格证展示在学校内公众通常可接近地点的醒目位置。

(b) 在有关民用航空监察员要求检查时，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合格证提供检查。

第141.25条 检查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接受有关民用航空监察员为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而对其人员、设施、设备和记录进行的检查。

第141.27条 广告限制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对合格证或者批准的课程等级作任何不真实的、导致误解的宣传广告。

(b)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进行宣传广告时，应当指明其哪些课程是按照本规则得到批准的，哪些课程未按照本规则得到批准，而不得对这些训练课程进行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合并宣传。

(c)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校址搬迁后，应当立即撤除原址上表明本校已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的合格的所有标志；在合格证失效时，应当及时从所有地方清除表明本校已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的合格的所有标志。

第141.29条 业务办公室和运行基地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并维持一个主业务办公室，该办公室的通信地址即为合格证上注明的学校地址。

(b) 主业务办公室内应当配备充足的设施和设备，用于保存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文件和记录。

(c)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驾驶员学校不得共用一个主业务办公室。

(d) 如需变更主业务办公室或者运行基地的地点，应当提前30天向管辖该合格证持有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书面报告，并且在需要修改其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时，同时提交修订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

(e) 如果符合下列要求，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在其合格证上所列的运行基地之外的基地实施训练：

(1) 经驾驶员学校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检查，批准其使用该基地；

(2) 在该基地使用的训练课程及其修订项目已经得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

第141.31条 合格证和课程等级的更新

更新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受理和审查程序除应当符合本规则第141.15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对于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其合格证更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如果符合本条(a)(2)款对更新合格证和课程等级的要求，则可以在其合格证到期的月份之前30天内提交合格证和课程等级的更新申请。

(2) 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认定，该学校的人员、航空器、设施和机场、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训练记录和当前的训练能力和质量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则可以为其更新合格证和课程等级。新合格证的有效期限仍为24个日历月。

(3) 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该学校没有符合本条(a)(2)款对更新合格证的要求，但符合本规则第141.9条对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的要求，则可以为其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

(b) 对于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除本条(b)(3)款规定的情况外，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该合格证上附带的等级不能进行更新；

(2) 如果符合本规则第141.9条规定的条件，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持有人可以申请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应的课程等级；

(3) 如果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持有人在其当前持有的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到期前未取得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则从该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到期之日起180天内不得再次申请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

第141.33条 限制和行政措施

(a) 当事人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取得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不得从事本规则规定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活动。

(b) 按照本规则申请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并处于合格审定过程中的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局方可以终止其合格审定过程并且在1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申请。

(c) 申请人以不正当方式取得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由局方调查核实后撤销其相应的合格证或者证书并且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B 章 人员、航空器和设施要求

第141.41条 适用范围

(a) 本章规定了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符合的人员、航空器以及对所要求的设施应当具有连续使用权的要求。

(b) 在本章中，如果驾驶员学校从初次申请合格证之日或者从申请更新合格证之日起，对设施和机场具有至少6个日历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或者按照书面协议的规定，对设施和机场具有至少6个日历月的使用权，则认为该学校对设施和机场具有连续使用权。

第141.43条 人员配备要求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人员：

(1) 配备有充足的人员，包括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地面教员或者带有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为每个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指定一名主任教员，该主任教员应当经审定，有能力完成所指派的职责。

(2) 如果驾驶员学校使用了签派员、航空器维修和勤务人员，则应当对其进行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训练。

(3) 实施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的教员应当持有地面教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带有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并且持有与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和课程中使用的航空器相适应的等级。

(b)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为学校每一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指定一名主任教员，该主任教员应当符合本规则第141.45条的要求。

(c) 必要时，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人可以为每一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指定一名助理主任教员，该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本规则第141.47条的要求。

(d) 当学校具有至少50名正在接受训练的学生时，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指定至少一名检查教员，负责实施学生的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教员熟练检查。该检查教员应当符合本规则第141.49条的要求。

(e) 本条所涉及的人员可以在一个学校中担任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职位，但应当符合相应职位的资格要求。

第141.45条 主任教员的资格

(a) 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还应当持有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执照。但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训练课程，不要求持有飞行教员执照。这些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机型相对应的类别、级别等级和适用的型别等级，如果实施训练课程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相应的仪表等级；

(2) 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简称CCAR-61部）第61.61条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3) 通过下列方面的理论考试：

(i) 教学法；

(ii) 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 CCAR-61部、CCAR-91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 经批准的相应课程的目的和完成该训练课程的标准。

(4) 针对适用于相应课程的飞行程序和动作，通过了教学技能和教学能力方面的熟练考试；

(5) 除滑翔机、自由气球和飞艇的训练课程外，主任教员应当符合本条(b)、(c)和(d)款的适用要求；

(6) 担任滑翔机、自由气球和飞艇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只要求具有本条(b)和(d)款所要求小时数的40%。

(b) 担任私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至少1,000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 作为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 从事飞行教学至少2年，具有至少50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ii) 具有至少1,00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c) 在仪表等级训练课程或者带有仪表等级权利的等级训练课程中，担任仪表等级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至少100小时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飞行时间；

(2) 具有至少1,000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3) 作为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仪表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 从事仪表飞行教学至少2年，具有至少250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ii) 具有至少400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d) 在私用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训练课程、仪表等级训练课程和带有仪表等级权利的等级训练课程以外的训练课程中，担任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至少2,000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 作为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 从事飞行教学至少3年，具有至少1,00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ii) 具有至少1,50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e) 地面课程主任教员应当具有在审定合格的驾驶员学校中担任地面教员1年的经历。

第141.47条 助理主任教员的资格

(a) 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还应当持有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执照。但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训练课程，不要求持有飞行教员执照。这些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机型相对应的类别、级别等级和适用的型别等级，如果

实施训练课程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相应的仪表等级；

(2) 符合CCAR-61部第61.61条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3) 通过下列方面的理论考试：

(i) 教学法；

(ii) 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 CCAR-61部、CCAR-91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 经批准的相应训练课程的目的和完成该训练课程的标准。

(4) 针对适用于相应训练课程的飞行政程序和动作，通过了教学技能和教学能力方面的熟练考试；

(5) 符合本条(b)、(c)和(d)款的适用要求。但是，担任滑翔机、自由气球和飞艇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只要求具有本条(b)和(d)款所要求小时数的40%。

(b) 担任私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至少500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 作为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i) 从事飞行教学至少1年，具有至少25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 (ii) 具有至少50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 (c) 在仪表等级训练课程或者带有仪表等级权利的等级训练课程中，担任仪表等级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至少50小时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飞行时间；
 - (2) 具有至少500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 (3) 作为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仪表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i) 从事仪表飞行教学至少1年，具有至少125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 (ii) 具有至少200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 (d) 在私用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训练课程、仪表等级训练课程和带有仪表等级权利的等级训练课程以外的训练课程中，担任助理主任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至少1,000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 (2) 作为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i) 从事飞行教学至少1年6个月，具有至少50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 (ii) 具有至少750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e) 地面课程助理主任教员应当具有在审定合格的驾驶员学校中担任地面教员6个月的经历。

第141.49条 检查教员的资格

(a) 检查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飞行训练或者地面训练课程中实施检查和考试的检查教员应当通过主任教员对其进行的考试，考试内容包括：

(i) 教学法；

(ii) 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 CCAR-61部、CCAR-91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 经批准的相应训练课程的目的和完成该训练课程的标准。

(2) 在飞行训练课程中实施检查和考试的检查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i) 符合本条(a)(1)款的要求；

(ii)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还应当持有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执照。但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训练课程，不要求持有飞行教员执照。这些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机型相对应的类别、级别等级和适用的型别等级，如果

实施训练课程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相应的仪表等级；

(iii) 符合CCAR-61部第61.61条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iv) 针对适用于相应课程的飞行程序和动作，通过了由主任教员或者助理主任教员实施的熟练考试。

(3) 在地面训练课程中实施检查和考试的检查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i) 符合本条(a)(1)款的要求；

(ii) 持有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地面教员执照，但担任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训练课程的检查教员除外。这些执照中还应当包括与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的类别和级别相对应的类别和级别等级；

(iii) 对于担任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训练课程的检查教员，持有带有轻于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相应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b) 检查教员除符合本条(a)款要求外，还应当由主任教员以书面形式指定其进行学员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教员熟练检查；并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

(c) 检查教员与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该学员实施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1) 检查教员是该学员的主要教员；

(2) 该学员是检查教员推荐参加阶段检查或课程结束考试的。

第141.51条 机场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证明其实施飞行训练所使用的每个主要训练机场都具有连续使用权。

(b) 用于飞机和滑翔机训练的每一机场应当具有至少一条跑道或者起飞地带，可以允许进行训练的航空器在下列条件下，以最大审定起飞全重进行正常起飞和着陆：

(1) 风速不大于2米/秒（5英里/小时）；

(2) 温度等于飞行地带年最热月份的平均最高气温；

(3) 如适用，按照制造厂家推荐的方法使用动力装置、起落架和襟翼；

(4) 起飞时无需特别的驾驶技术和方法，就能在起飞过程中从离地平稳地过渡到最佳爬升率速度，并且在起飞飞行航迹中至少有15米（50英尺）的超障裕度。

(c) 每个机场应当具有一个能从跑道两端地平面上看得见的风向指示器。

(d) 在无塔台管制和无法提供航空咨询服务的机场上应当具有起降方向指示器。

(e) 具备符合课程等级要求的设施；用于夜间飞行训练的每一个机场应当具备永久性跑道灯光设备，但在用于水上飞机夜间飞行训练

的机场或者基地上，经局方批准，也可以使用非永久性灯光设备或者海岸灯光设备。

第141.53条 航空器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应当证明用于飞行教学和单飞的每一架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

- (a) 是在中国登记的民用航空器；
- (b) 具有标准适航证。但是民航总局根据其所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性质，可以允许申请人使用不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航空器；
- (c) 每架航空器应当按照CCAR-91部D章的规定进行维修和检查；
- (d) 用于飞行教学的航空器应当具有至少两个驾驶员座位，并且具有发动机操纵装置和飞行操纵装置。这些操纵装置应当位于从两个驾驶员座位处均能进行方便、正常操作的位置上；
- (e) 用于按照仪表飞行规则进行航线飞行教学和仪表进近教学的航空器，应当按照适用于仪表飞行规则飞行的要求安装设备和维修。如果用于参考仪表进行操纵和作精确机动飞行教学，航空器可以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的规定安装设备。

第141.55条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辅助训练装置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应当证明其拥有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符合下列要求：

(a) 飞行模拟机。用于经批准训练课程的飞行模拟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其驾驶舱以相同尺寸模拟了特定型别航空器或特定厂家、型号和系列航空器的驾驶舱；

(2) 具有再现特定航空器的地面和飞行操作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

(3) 具有运动感应系统，且该系统所提供的动感效果至少应当等同于一个三自由度运动系统所提供的动感效果；

(4) 具有视景系统，且该视景系统至少能同时为每名驾驶员提供45°的水平视场和30°的垂直视场；

(5) 已由局方鉴定合格并且批准使用。

(b) 飞行训练器。用于经批准训练课程的飞行训练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开放式或封闭式的驾驶舱，且驾驶舱中的主要仪表、设备面板和控制装置与特定航空器驾驶舱中的尺寸和设置相同，同时还具有用于模拟航空器进行地面和飞行操作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

(2) 可以没有运动感应系统和视景系统；

(3) 已由局方鉴定合格并且批准使用。

(c) 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列出的每种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包括视听设备、投影设备、录音设备、模型、图表或者航空器部件，都应当处于精确的状态，并适用于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的训练课程。

第141.57条 驾驶员讲评区域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应当证明对位于每个主要训练机场的讲评室具有连续使用权，该讲评区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可以容纳正在等待参加飞行训练的所有学生；

(2) 其布置和设备配置适合于实施飞行讲评；

(3) 如果学校具有仪表等级课程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等级，讲评区域内应当有适当的通信设备，可以允许驾驶员与相应的气象服务部门和航行情报部门联系以获取相关信息。但是如果与以上部门位于同一机场并且联络方便，则可以不配备通信设备。

(b) 一个讲评区域不得同时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驾驶员学校使用。

第141.59条 地面训练设施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的地面训练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用于教学的每间教室、训练室和其他空间在取暖、照明和通风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筑、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2) 训练设施的位置应当可以保证受训人员不受其他房间实施的训练和机场内飞行和维修活动的干扰。

C 章 训练课程和课目

第141.71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与课程等级对训练课程和课目的要求。

第141.73条 训练课程批准程序的一般要求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应当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拟开设的每门训练课程的批准。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批准的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第141.15条(c)、(e)款的规定。

(b) 初次申请或者申请修订训练课程的，申请人应当在计划实施该课程之日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其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递交申请材料。申请修订训练课程的，还应当附上两份该训练课程修订页。

(c)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批准的训练课程种类应当符合本规则第141.13条的规定。

第141.75条 训练课程内容

(a) 申请批准的每个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应附件中规定的最低课目要求。

(b) 除本条(d)和(e)款规定外，申请批准的每一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应附件中规定的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c) 申请批准的每个训练课程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对用于地面训练的每间教室的说明，包括教室大小和该教室能够容纳的学员的最大数量；

(2) 对用于地面训练的视听设备、投影设备、录音设备、模型、航空器部件和其他特殊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3) 对训练中所用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说明；

(4) 一份主要训练机场的清单，一份对所用设施的说明，包括对每个机场上供学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飞行讲评区域情况的说明；

(5) 对所用航空器型号的说明，包括对每一教学阶段所用的特殊设备的说明；

(6) 从事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的教员的最低资格和等级；

(7) 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训练提纲：

(i) 参加该门训练课程学习的学员的进入条件，包括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飞行经历和航空知识方面的要求；

(ii) 对每一课的详细说明，包括该课的目的、标准和完成该课需要的时间；

(iii) 学生在本课程的学习中应当完成的教学内容；

(iv) 每个训练阶段预期的目标和标准；

(v) 用于衡量学生每一阶段训练成绩的考试和检查的说明。

(d)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驾驶员学校可以申请并获得不超过24个日历月的任一训练课程的初始批准，而不需要具体说明训练课程的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1) 该驾驶员学校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并在提出申请的月份之前持有该合格证至少连续24个日历月；

(2) 除本条(c)款要求的信息外，训练课程明确了该课程计划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3) 驾驶员学校没有为该训练课程申请批准考试权，也没有获得该训练课程考试权；

(4) 实践考试和理论考试由下列人员实施的：

(i)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监察员；

(ii) 考试员，且该考试员不是该驾驶员学校的雇员。

(e)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持有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可以申请并获得不超过24个日历月的任一训练课程的最终批准，而不需要具体说明训练课程的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1) 驾驶员学校获得该训练课程的初始批准已至少有24个日历月；

(2) 驾驶员学校应当：

(i) 在前24个日历月内，已经完成至少10名学员的训练并推荐这些学员参加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地面教员执照及等级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ii) 在实践考试、理论考试中，上述学生中至少80%以上应当首次考试合格。并且考试是由下列人员实施的：

(A)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监察员；

(B) 考试员，且该考试员不是该驾驶员学校的雇员。

(3) 除本条(c)款要求的信息外，训练课程明确了该课程计划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4) 驾驶员学校没有为该训练课程申请批准考试权，也没有获得该训练课程考试权。

第141.77条 特殊课程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可以申请实施本规则附件中未规定的训练课程，但应当证明该训练课程能够使

参加训练的学员在能力上达到本规则附件中相应训练课程或者CCAR-61部要求达到的标准。

D 章 考试权

第141.81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获得考试权需要符合的条件，以及考试权的权利和限制。

第141.83条 考试权的资格要求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方可得到考试权的初始批准：

(1) 按照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考试权的申请书；

(2) 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课程等级；

(3) 申请人在申请考试权当月之前，作为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对拟申请考试权的课程等级已连续保持24个日历月以上；

(4) 申请考试权的训练课程不得是虽经批准但未符合本规则最低地面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的课程；

(5) 在申请考试权之日前的24个日历月内，该学校已经符合了下列要求：

(i) 针对申请考试权的训练课程，训练了10名以上学员，并已推荐这些学员参加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或地面教员执照或者等级的考试；

(ii) 在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地面教员执照或者等级的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中，有90%以上的学员首次考试合格。这些考试应当由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监察员或者该学校雇员之外的考试员实施。

(b)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方可保持考试权的持续有效：

(1) 按照民航总局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考试权的更新申请；

(2) 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课程等级；

(3) 申请人在申请更新考试权的月份之前，已连续持有该考试权所对应的课程等级达24个日历月以上；

(4) 申请继续具有考试权的训练课程不得是虽经批准但未符合本规则最低地面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的课程。

第141.85条 权利

具有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推荐完成该校具有考试权的训练课程的学员向局方申请获取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地面教员执照和相应等级。上述学员无需参加民航地区管理局为颁发执照和等级组织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第141.87条 限制和报告

具有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只能推荐完成该校具有考试权的训练课程的学员，在不参加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的情况下申请颁发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地面教员执照和相应等级。推荐颁发执照和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推荐的学员为该校具有考试权的训练课程的结业学员；

(b) 所推荐的学员令人满意地完成了该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的所有课目要求；对于从按本规则批准的其他学校转入该校的学员，如果符合下列要求，可以认为其完成了该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的所有课目：

(1) 在原学校所接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接收学校课目所要求的训练时间，但最多不能超过课程所要求总训练时间的一半；

(2) 完成了由接收学校实施的航空知识考试和熟练考试，用以确定可承认的该学员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水平；

(3) 接收学校根据本条(b)(2)款所要求的考试确定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水平应当记录在该学员的训练记录中；

(4) 申请确定其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水平的学员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应当是从按本规则批准的驾驶员学校的按本规则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获得的；

(5) 接收的学校保存了一份学员在前一个受训学校所接受训练的记录。

(c) 具有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所实施的考试应当得到局方的批准，并且在范围、深度和难度上至少应当与按照CCAR-61部进行的相应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相当。

(d) 在下列情况下，具有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不得实施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1) 该学校了解到或者有理由相信考试内容已经泄露；

(2) 该学校得到了局方认为有理由相信或者已经知道考试存在泄密情况的通知。

(e) 具有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应当保存局方对其所颁发的所有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临时执照的记录，该记录应当包含下列信息：

(1) 按照时间顺序记录的下列内容：

(i) 学员姓名；

(ii) 该学员所完成的训练课程；

(iii) 实施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的人员姓名；

(iv) 颁发给该学员的临时执照或等级的类型；

(v) 将该学员的执照申请文件递交给局方以获得永久性驾驶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执照的日期。

(2) 一份针对每个学员的结业证书、执照申请表、临时执照、被替换的执照(如适用)以及理论和实践考试的成绩的复印件记录；

(3) 本条(e)款所要求记录应当保存5年,并且能在局方要求时提供给局方检查。在驾驶员学校停止考试权时,将这些记录交给局方。

(f) 在学员通过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后,具有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应当将该学员的有关执照申请文件和训练记录提交给局方,以便局方为其颁发永久性的驾驶员、飞行教员或者地面教员执照。

E 章 运行规则

第141.91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适用于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运行规则。

第141.93条 权利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在其所持有的合格证和课程等级的范围之内,进行广告宣传和实施经批准的驾驶员训练课程。

(b) 如果其训练课程得到了批准并且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最低地面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则具有该课程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推荐该课程的结业学员在不参加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

试的情况下，申请获取相应的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或地面教员执照和等级。

第141.95条 航空器要求

在飞行训练和单飞中使用的每架航空器上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 (a) 一份起飞前和着陆前检查单；
- (b) 制造厂家提供的操作手册，或者给每个使用该航空器的学员配备的操作手册。

第141.97条 限制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受训学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方可为其颁发结业证书或推荐其申请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地面教员执照和等级：

- (1) 完成了驾驶员学校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所有训练；
- (2) 通过了要求的最终考试。

(b) 除本条(c)款规定的情况外，从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训练课程中结业的学员应当完成该课程中所有课目的训练。

(c) 如果符合下列要求，受训学员先前获得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可用于符合当前受训课程中的课目要求：

(1) 如果先前的经历和航空知识是在按照本规则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获得的，接收该学员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进行熟练考试、理

论考试的情况，承认其先前的经历和知识，但不得超过当前整个训练课程包含的课时的50%；

(2) 如果先前的经历和航空知识是在未按照本规则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获得的，接收该学员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进行熟练考试、理论考试的情况，承认其先前的经历和知识，但不得超过当前整个训练课程包含的课时的25%；

(3) 接收学员的学校应当根据对学员进行的熟练考试、理论考试的情况，按照本条(c)(1)、(c)(2)款的规定确定认可的课时；

(4) 按照本条(c)(1)、(c)(2)款的规定进行认可时，先前提供训练的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民航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供证明材料，对其所提供的训练种类、训练量、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的成绩作出证明。

第141.99条 飞行训练

(a) 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提供飞行训练的人员，应当是持有合适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或带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并且应当符合该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b) 学生驾驶员从某一机场首次单飞之前，应当得到在场飞行教员或带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的批准。

(c) 经指派负责某一训练课程的每个主任教员和助理主任教员，在每12个日历月内应当完成至少1次经批准的由地面训练内容、飞行

训练内容组成的训练提纲的训练或经批准的飞行教员更新课程的训练。

(d) 在飞行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员的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或带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应当根据学校的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或检查教员的安排，令人满意地完成下列项目：

(1) 在得到在飞行训练课程中实施教学的批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i) 完成了针对该训练课程的复习，并接受了关于该训练课程的目的和标准的介绍；

(ii) 在该课程中，该教员提供教学的每一型号航空器上，完成了初始熟练检查。

(2) 在完成了本条(d)(1)(ii)款所要求的初始熟练检查后，每12个日历月还应当在训练学员所使用的一种航空器上完成一次熟练检查。

第141.101条 地面训练

(a) 除本条(b)款规定外，在地面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员的人员应当持有附有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或地面教员执照，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则需要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

(b) 不符合本条(a)款要求的人员若符合下列条件，则可以在地面训练课程中履行地面训练职责：

(1) 负责该地面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认为其能够胜任该项教学；

(2) 该教员所进行的教学在主任教员或助理主任教员现场监督下进行。

(c) 在接受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或检查教员对该课程的目的和标准的介绍之前，任何教员均不得在地面训练课程中实施教学。

第141.103条 训练质量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进行训练；

(2) 对于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提供的训练质量应当符合本规则第141.9(d)的要求。

(b)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保持本条(a)款规定的训练质量。

(c)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持有人应当在局方要求时，接受局方对其学员实施理论考试、实践考试、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d) 按照本条(c)款的要求由局方实施阶段检查或课程结束考试时，如果学员尚未完成该训练课程的训练，则这些检查或者考试将根据该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标准进行。

(e) 按照本条(c)款的要求由局方理论考试或实践考试时，如果学员已经完成了该学校训练课程的训练，则将根据局方批准的操作范围实施考试。

第141.105条 主任教员的责任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的主任教员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1) 审定学员的训练记录、结业证书、阶段检查与课程结束考试的报告、课程结束后的推荐和申请；

(2) 保证所有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和附带轻于空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在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学任务之前通过了初始熟练检查，并且在通过该次检查的月份之后，每12个日历月通过一次熟练检查；

(3) 对于参加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学员，保证其按该课程的要求完成了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4) 保证学校的训练方法、程序和标准持续符合局方的要求。

(b) 在实施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期间，主任教员或者助理主任教员应当常驻在运行基地。如离开运行基地，应当能通过电话、无线电或者其他通信手段与学校保持联系。

(c) 主任教员可以委派助理主任教员或者检查教员实施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飞行教员熟练检查。

第141.107条 主任教员的更换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更换主任教员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b) 允许该学校在等待任命和批准新的主任教员期间，在没有主任教员的情况下继续实施该课程的训练，但最多不得超过60天。

(c) 在本条(b)款所述的不超过60天的期限内，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应当由下列人员之一实施：

(1) 该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教员；

(2) 该训练课程的检查教员；

(3)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监察员；

(4) 民航总局委任的考试员。

(d) 如果尚未任命新的主任教员的期限超过了本条(b)款所述的60天，该驾驶员学校应当停止训练，并将其合格证交回局方。

(e)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d)款交回合格证后，可以按照下列要求申请恢复其合格证：

(1) 任命和批准了新的主任教员；

(2) 符合本规则第141.31(a)(2)款的要求；

(3) 按照民航总局规定的格式和方法递交恢复合格证的申请。

第141.109条 人员、设施和设备的保持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方可为学员提供经批准训练课程的训练：

(a) 训练所必需的机场、航空器和设施应当符合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中的相应要求；

(b) 除本规则第141.107条规定外，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检查教员和教员应当符合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训练课程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和本规则中的相应要求。

第141.111条 辅助基地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在主运行基地以外的基地实施经批准训练课程的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

(a) 在辅助基地指定一名助理主任教员，并且该助理主任教员常驻该辅助基地。如在实施经批准训练课程的训练期间离开运行基地，应当能通过电话、无线电或者其他通信手段与学校保持联系；

(b) 辅助基地所使用的机场、设施和人员应当符合本规则B章的要求和经批准训练课程的要求；

(c) 教员应当在主任教员或者助理主任教员的直接管理下工作，并根据本规则第141.105(b)款规定易于得到主任教员或者助理主任教员的帮助；

(d) 如果在该学校主运行基地以外的基地训练时间超过连续7天，则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管辖该学校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141.113条 学员注册

(a) 在学员注册参加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规定的训练后，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学员提供下列文件和材料：

(1) 注册证。内容包括学员所注册的训练课程名称和注册日期；

(2) 学员训练提纲副本；

(3) 由学校编写的、包括设施的使用和航空器的操作在内的安全程序与措施副本，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i) 学校要求的带飞和单飞最低天气标准；
- (ii) 航空器在停机坪上的起动和滑程序；
- (iii) 防火措施和灭火程序；
- (iv) 在机场内和机场外未按计划着陆后的再次放程序；
- (v) 航空器的故障填写和批准重新投入使用的确定方式；
- (vi) 航空器未使用时的安全保护；
- (vii) 本场飞行和转场飞行所需燃油量；
- (viii) 空中和地面避免与其他航空器相撞的措施；
- (ix) 最低高度限制和模拟应急着陆规定；
- (x) 指定练习区域的规定与使用方法。

(b)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月份建立并保存该校提供的每一训练课程中注册人员的清单。

第141.115条 结业证书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完成该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每一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b) 结业证书应当在学员完成其课程训练时颁发。结业证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驾驶员学校名称和合格证编号；
- (2) 接受结业证书的学员姓名和结业证书编号；
- (3) 训练课程名称；
- (4) 结业日期；
- (5) 声明该学员已圆满完成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每一阶段训练，考试成绩合格；
- (6) 由负责该训练课程的主任教员对结业证书中所列内容的签字证明；
- (7) 声明该学员完成了该训练课程中要求的转场飞行训练。

F 章 记录

第141.121条 训练记录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注册于本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学员建立并保持及时准确的记录。该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员入学注册日期；

(2) 按时间顺序记录的该学员接受训练的课目和飞行操作动作的记录，以及该学员所参加考试的名称和成绩；

(3) 结业日期、中止训练的日期或者转校日期。

(b) 要求在学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中保持的记录，不能完全替代本条(a)款的记录要求。

(c) 当学员结业、中止训练或者转校时，该学员的记录应当由负责该课程的主任教员签字证明。

(d)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从下列日期开始，保存本条要求的每个学员的记录至少5年：

(1) 记录中所记录的从该课程结业的日期；

(2) 记录中所记录的中止该课程的日期；

(3) 转校日期。

(e)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学员提出要求时向学员提供其训练记录的复印件。

G 章 对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特别规定

第141.131条 适用范围

(a) 本章适用于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为中国航空运营人和其他航空机构进行驾驶员训练的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境外驾驶员学校）。

(b)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取得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在取得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进行飞行训练的中国学生，在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训练并取得所在国颁发的执照和等级后，可以按照CCAR-61部第61.93 (d)款的规定申请换发相应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

第141.133条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的条件

为中国航空运营人和其他航空机构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该校具有其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航空运行合格证（AOC）或类似的批准书；

(b) 符合本规则A章、B章、C章、E章和F章的要求。

第141.135条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

(a) 境外驾驶员学校在申请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时，应当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部门提交申请书，并且提交本规则第141.15(b)款要求的有关文件。

(b)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在收到申请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对决定受理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成立审查组。审查组由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人员和拟送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驾驶员的中国运营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人员组成。审查组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内容、并且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向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提交审查报告。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在收到审查组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本规则第141.133条要求的申请人发放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对不予受理的或者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则第141.133条要求的,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放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并说明理由。

(c) 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2年。申请人申请换发新的认可证书,应当在认可证书有效期期满前60天重新提出申请。

(d) 境外驾驶员学校在对中国学生实施训练期间,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且接受局方组织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罚 则

第141.141条 警告和罚款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局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改正措施，并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规则第141.23条、141.25条及其他条款规定，拒绝局方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拒绝提供其临时合格证、合格证或者认可证书、手册和其他相关文件的；

(2) 违反本规则第141.29条(c)款规定或者第141.57条(b)款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驾驶员学校共用一个主业务办公室或者同时使用一个讲评区域的；

(3) 违反本规则第141.43条至第141.49条和第141.109条(b)款规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不合格人员担任主任教员、助理主任教员或者检查教员的；

(4) 违反本规则第141.51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场实施训练的；

(5) 违反本规则第141.53条至第141.59条和第141.109条(a)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航空器和设施实施训练的；

(6) 违反本规则第141.55条规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和未经批准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实施训练的；

(7) 违反本规则第141.87条(e)款和第141.121条规定，未进行相关记录的；

(8) 违反本规则第141.93条规定，超越临时合格证、合格证或者认可证书附带的课程等级实施训练的；

(9) 违反本规则第141.95条规定，使用未携带规定文件的航空器的。

(b)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持有人有本条(a)款(4)至(8)中所列行为之一的，所完成的训练经历和记录，局方不予承认。

(c)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持有人雇用的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未按相关证件持有人的运行手册履行训练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则第141.105条和其他规定，局方可以对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141.143条 吊扣和吊销合格证

(a)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局方可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吊扣其临时合格证、合格证或者认可证书1至6个月或者吊销其相关合格证或者认可证书：

(1) 违反本规则第141.21条规定，非法载运违禁物品的；

(2) 违反本规则第141.27条规定，进行虚假广告宣传活动，情节严重的；

(3) 违反本规则第141.75条规定，使用未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实施训练的；

(4) 违反本规则第141.87条(a)或者(b)款规定，推荐未完成该校具有考试权的训练课程的学员申请有关执照和相应等级的；

(5) 违反本规则第141.87条(d)款规定，在不得实施考试的情形下实施考试的；

(6) 违反本规则第141.97条规定，为不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7) 违反本规则第141.103条(a)或者(b)款规定，不能保证训练质量的。

(b)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持有人有本条(a)款(3)所列行为的，所完成的训练经历和记录，局方不予承认；有(a)款(4)或者(5)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进行的推荐和考试，局方不予承认；有(a)款(6)所列行为的，所发的结业证书，局方不予承认。

第141.145条 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局方及其工作人员办理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或

者不依法履行本规则规定的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 章 附则

第141.151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2005年1月15日起施行。

附件 A

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单发飞机
- (b) 多发飞机
- (c) 直升机
- (d) 自转旋翼机
- (e) 初级飞机
- (f) 滑翔机
- (g)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
- (h)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

2、注册要求

在注册进入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对下列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规定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飞机和旋翼机类别等级，35小时；
- (2) 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15小时；
- (3) 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自由气球级别等级，10小时；
- (4) 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飞艇级别等级，35小时；
- (5) 对于初级飞机类别等级，30小时。

(b) 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有关私用驾驶员权利、限制和飞行运行等方面的内容；

(2) 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3) 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导航系统进行VFR航行所需的航图；

(4) 无线电通信程序；

(5) 在地面上和在空中对危险天气的识别，风切变避让，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的获得和使用；

(6) 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包括防撞、尾流识别和避让；

- (7) 密度高度对起飞和爬升性能的影响；
- (8) 重量和平衡计算；
- (9) 空气动力学原理、动力装置和航空器各系统；
- (10) 对于飞机类别和滑翔机类别等级，失速识别、进入螺旋、螺旋和螺旋改出技术；
- (11) 航空决断和判断；
- (12) 飞行前准备工作，包括：
 - (i) 如何获得计划使用机场的跑道长度信息，起飞和着陆距离数据，天气报告和预报，燃料要求；
 - (ii) 如不能完成计划的飞行或遇到延误，如何做备份计划。
- (13) 私用驾驶员相关的人的表现和限制。

4、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的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和本附件第5条中所规定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d)款中列出的、适用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经批准操作内容。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飞机、旋翼机或飞艇等级，35小时；
- (2) 对于初级飞机等级，25小时；
- (3) 对于滑翔机等级，6小时；
- (4) 对于自由气球等级，8小时。

(b) 每门经批准课程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 单发飞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1)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2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3小时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ii) 3小时单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 一次总距离超过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

(B) 在一个机场作10次起飞和10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iii) 3小时单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

(iv) 3小时在单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2) 多发飞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2)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2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3小时多发飞机转场训练；

(ii) 3小时多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 一次总距离超过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

(B) 在一个机场作10次起飞和10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iii) 3小时多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

(iv) 3小时在多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3) 直升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3)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2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3小时直升机转场飞行训练;

(ii) 3小时直升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 一次总距离超过90千米(50海里)的转场飞行;

(B) 在一个机场作10次起飞和10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iii) 3小时在直升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4) 自转旋翼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4)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2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3小时自转旋翼机转场飞行训练;

(ii) 3小时自转旋翼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 一次总距离超过90千米(50海里)的转场飞行;

(B) 在一个机场作10次起飞和10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iii) 3小时在自转旋翼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5) 初级飞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5)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15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3小时初级飞机转场飞行训练，其中包括一次总距离超过120千米（65海里）的飞行；

(ii) 3小时在初级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6) 滑翔机课程。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6)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4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在持执照的飞行教员陪同下，在滑翔机上完成5次批准在该课程中使用的自行起飞或牵引起飞程序，并且应当按照本条(d)(6)款中列出的操作内容的完成训练；

(ii) 在持执照的飞行教员陪同下，3次在滑翔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7)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课程：由带飞艇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按本条(d)(7)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2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3小时飞艇转场飞行训练；

(ii) 3小时飞艇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A) 一次总距离超过50千米（25海里）的转场飞行；

(B) 在一个机场完成5次起飞和5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iii) 3小时飞艇仪表训练；

(iv) 3小时在飞艇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8)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课程：由带自由气球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按本条(d)(8)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8小时的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含5次训练飞行。该训练内容包括：

(i) 对于在充气气球上进行的训练：

(A) 每次1小时的2次飞行；

(B) 1次在控制下上升到距起飞场地900米（3,000英尺）高度上的飞行；

(C) 2次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ii) 对于在热气球上进行的训练：

(A) 每次30分钟的2次飞行；

(B) 1次在控制下上升到距起飞场地600米（2,000英尺）高度上的飞行；

(C) 2次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c)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取最低值。

(3)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5%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5%，取最低值。

(4) 在按本条(c)(2)和(c)(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d) 每门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 (1) 单发飞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 (iv) 起飞、着陆、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
 - (vi) 参照地标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小速度飞行和失速
 - (ix) 基本仪表飞行
 - (x) 应急操作
 - (xi) 夜间操作
 - (xii) 飞行后程序
- (2) 多发飞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 (iv) 起飞、着陆、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
 - (vi) 参考地标的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小速度飞行和失速
- (ix) 基本仪表飞行
- (x) 应急操作
- (xi) 多发操作
- (xii) 夜间操作
- (xiii) 飞行后程序
- (3) 直升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飞机场和直升机场运行
 - (iv) 悬停机动飞行
 - (v) 起飞、着陆、复飞
 - (vi) 性能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应急操作
 - (ix) 夜间操作
 - (x) 飞行后程序
- (4) 自转旋翼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运行
 - (iv) 起飞、着陆、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参照地标的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小速度飞行
 - (ix) 应急操作
 - (x) 夜间操作
 - (xi) 飞行后程序
- (5) 初级飞机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 (iv) 起飞、着陆、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参照地标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小速度飞行和失速
 - (ix) 应急操作

- (x) 飞行后程序
- (6) 滑翔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运行
 - (iv) 自行起飞或牵引起飞、着陆
 - (v) 性能速度
 - (vi) 滑翔技术
 - (vii) 性能机动飞行
 - (viii) 领航
 - (ix) 小速度飞行和失速
 - (x) 应急操作
 - (xi) 飞行后程序
- (7)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运行
 - (iv) 起飞、着陆、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参照地标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应急操作
- (ix) 飞行后程序
- (8)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运行
 - (iv) 起飞、着陆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领航
 - (vii) 应急操作
 - (vii) 飞行后程序

5、单飞训练

每门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单飞训练：

(a) 单发飞机课程。应当在单发飞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1)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10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 5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2) 1次总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3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3) 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上进行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1次起落航线飞行。

(b) 多发飞机课程。应当在多发飞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2)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10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 5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2) 1次总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在至少3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3) 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上进行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1次起落航线飞行。

(c) 直升机课程。应当在直升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3)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10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 5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2) 1次总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3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45千米（25海里）；

(3) 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上进行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1次起落航线飞行。

(d) 自转旋翼机课程。应当在自转旋翼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4)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10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 5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2) 1次总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3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45千米（25海里）；

(3) 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上进行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1次起落航线飞行。

(e) 初级飞机课程。应当在初级飞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5)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10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 5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2) 1次总距离至少120千米（65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3个着陆点上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50千米（25海里）；

(3) 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上进行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1次起落航线飞行。

(f) 滑翔机课程。在滑翔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6)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和适合该课程的起飞或牵引程序进行2次单飞。

(g)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课程。在带有飞艇等级的商用驾驶员的监视下在飞艇上进行履行机长职责完成5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包括本附件第4条(d)(7)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

(h)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课程

对于热气球，在热气球上进行2次单飞；对于充气气球，在具有气球等级的商用驾驶员的监视下，至少进行2次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这种训练应当包括本附件第4条(d)(8)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

6、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 注册于私用驾驶员课程的每位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要求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和检查应当包括本附件第4条(d)款中列出的符合该课程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

(b) 在得到允许其操作航空器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每位学生应当展示令人满意的能力。

附件 B

仪表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仪表等级课程和在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的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飞机仪表等级
- (b) 直升机仪表等级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仪表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附带与所申请的仪表等级相对应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对下列仪表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规定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1) 对于初始仪表等级课程，30小时；

(2) 对于增加仪表等级课程，20小时。

(b) 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有关仪表飞行规则操作方面的内容；

(2) 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3)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和仪表飞行操作程序；

(4) 仪表飞行规则领航和使用导航系统的进近；

(5) 仪表飞行规则航路和仪表进近程序图的使用；

(6) 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的获得和使用，以及基于这些信息和个人对天气的观察进行天气趋势预测的要点；

(7) 按照仪表飞行规则在仪表气象条件下，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 (8) 危险天气识别和风切变的避让；
- (9) 航空决断和判断；
- (10) 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机组交流与配合；
- (11) 仪表等级相关的人的表现和限制。

4、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的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d)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的仪表等级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初始仪表等级，35小时；
- (2) 对于增加仪表等级，15小时。

(b) 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5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

(3)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

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4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40%，取最低值。

(4) 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5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 每门批准课程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 飞机仪表等级课程。由带仪表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持有人按本条(d)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的仪表飞行训练，其中包括一次符合下列要求的转场飞行：

(i) 在批准课程所用的类别和级别的飞机上按仪表飞行规则实施；

(ii) 沿航路或空中交通管制指引的航线飞行至少470千米（250海里），其中的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180千米（100海里）；

(iii) 在每个机场完成仪表进近；

(iv) 使用导航系统完成三种不同方式的进近（VOR、ADF和ILS）。

(2) 直升机仪表等级课程。由带仪表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的持有人按本条(d)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的仪表飞行训练,其中包括一次符合下列要求的转场飞行:

(i) 在直升机上按仪表飞行规则实施;

(ii) 沿航路或空中交通管制指引的航线飞行至少180千米(100海里),其中的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iii) 在每个机场完成仪表进近;

(iv) 使用导航系统完成三种不同方式的进近(VOR、ADF和ILS)。

(d) 每门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仪表等级课程中所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 飞行前准备

(2) 飞行前程序

(3) 空中交通管制许可和程序

(4) 参照仪表进行的飞行

(5) 导航系统

(6) 仪表进近程序

(7) 应急操作

(8) 飞行后程序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仪表等级课程的每位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要求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和检查应当包括本附件第4条(d)款中列出的符合该课程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

附件 C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单发飞机
- (b) 多发飞机
- (c) 直升机
- (d) 自转旋翼机
- (e) 初级飞机
- (f) 滑翔机
- (g)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
- (h)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所注册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对下列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规定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飞机类别等级，35小时；
- (2) 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飞艇级别等级，65小时；
- (3) 对于旋翼机类别等级，30小时；
- (4) 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20小时；
- (5) 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自由气球级别等级，20小时。

(b) 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 (1)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有关商用驾驶员权利、限制和飞行运行等方面的内容；
- (2) 基础空气动力学和飞行原理；
- (3) 气象，包括危险天气的识别，风切变的识别和避让，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的获得和使用；
- (4) 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 (5) 重量和平衡计算；

- (6) 性能图表的使用；
- (7) 超过航空器性能限制的影响和后果；
- (8) 航图的使用和使用磁罗盘进行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
- (9) 空中导航设施的使用；
- (10) 航空决断和判断；
- (11) 航空器系统的原理和功能；
- (12) 适用于航空器的机动飞行、程序和应急操作；
- (13) 夜间和高空操作；
- (14) 关于空域的规定和空域中的运行程序；
- (15) 对于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飞行和地面训练程序；
- (16) 商用驾驶员相关的人的表现和限制。

4、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的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和本附件第5条中所提供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d)款中列出的、适用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经批准操作内容。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飞机类别等级，120小时；
- (2) 对于飞艇级别等级，155小时；
- (3) 对于旋翼机类别等级，65小时；
- (4) 对于初级飞机类别等级，65小时；

(5) 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6小时；

(6) 对于自由气球级别等级，10小时的训练和8次训练飞行。

(b) 每门经批准课程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 单发飞机课程。由授权飞行教员按本条(d)(1)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55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5小时的单发飞机仪表训练；

(ii) 10小时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或涡轮动力)的单发飞机上的训练；

(iii) 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iv) 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v) 3小时在单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vi) 5小时特技飞行训练，至少包括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

(2) 多发飞机课程。由授权飞行教员按本条(d)(2)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55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5小时的多发飞机仪表训练；

(ii) 10小时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或涡轮动力)的多发飞机上的训练；

(iii) 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iv) 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v) 3小时在多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vi) 对于没有单发等级的学员，5小时特技飞行训练，至少包括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

(3) 直升机课程。由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3)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3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5小时的仪表训练；

(ii) 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

(iii) 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

(iv) 3小时在直升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4) 自转旋翼机课程。由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4)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3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5小时的仪表训练；

(ii) 一次在自转旋翼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

(iii) 一次在自转旋翼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

(iv) 3小时在自转旋翼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5) 初级飞机课程。由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5)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20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5小时的初级飞机仪表训练；

(ii) 一次在初级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的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20千米（65海里）；

(iii) 3小时在初级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6) 滑翔机课程。由持有执照的飞行教员按本条(d)(6)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4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在滑翔机上完成5次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按照该课程中批准的自行起飞或牵引起飞程序以及本条(d)(6)款中列出的操作内容要求实施的飞行训练；

(ii) 3次在滑翔机上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提供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7)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课程。由带飞艇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按本条(d)(7)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进行55小时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3小时飞艇仪表训练;

(ii) 1次至少1小时在飞艇上实施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45千米(25海里);

(iii) 1次至少1小时在飞艇上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45千米(25海里);

(iv) 3小时在飞艇上为实践考试作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8)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课程。由带自由气球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按本条(d)(8)款中的批准操作内容提供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对于在充气气球上进行的训练:

(A) 2次飞行,每次1小时;

(B) 1次操纵充气气球上升到高于起飞点1500米(5000英尺)的飞行;

(C) 2次为实践考试作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ii) 对于在热气球上进行的训练:

- (A) 2次飞行，每次30分钟；
- (B) 1次操纵热气球上升到高于起飞点至少900米（3000英尺）的飞行；
- (C) 2次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前60天内完成。

(c) 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取最低值。

(3)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取最低值。

(4) 在按本条(c)(2)和(c)(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超过经批准

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d)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 单发飞机课程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iv) 起飞、着陆、复飞

(v) 性能机动飞行(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懒8字)

(vi) 领航

(vii) 小速度飞行、失速和螺旋

(viii) 应急操作

(ix) 高空操作

(x) 飞行后程序

(2) 多发飞机课程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 (iv) 起飞、着陆、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懒8字)
- (vi) 领航
- (vii) 小速度和失速
- (viii) 应急操作
- (ix) 多发操作
- (x) 高空操作
- (xi) 飞行后程序
- (3) 直升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飞机场和直升机场运行
 - (iv) 悬停机动飞行
 - (v) 起飞、着陆、复飞
 - (vi) 性能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应急操作
 - (ix) 特殊操作

- (x) 飞行后程序
- (4) 自转旋翼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运行
 - (iv) 起飞、着陆、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领航
 - (vii) 小速度飞行
 - (viii) 应急操作
 - (ix) 飞行后程序
- (5) 初级飞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 (iv) 起飞、着陆、复飞
 - (v) 性能机动飞行
 - (vi) 参照地标机动飞行
 - (vii) 领航
 - (viii) 小速度飞行和失速

- (ix) 应急操作
- (x) 飞行后程序
- (6) 滑翔机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机场运行
 - (iv) 起飞或牵引、着陆
 - (v) 性能速度
 - (vi) 滑翔技术
 - (vii) 性能机动飞行
 - (viii) 领航
 - (ix) 小速度和失速
 - (x) 应急操作
 - (xi) 飞行后程序
- (7)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课程
 - (i) 教学原理
 - (ii) 技术内容
 - (iii) 飞行前准备
 -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飞行的讲解课程
 - (v) 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运行
 - (vii) 起飞、着陆、复飞
 - (viii) 性能机动飞行
 - (ix) 领航
 - (x) 应急操作
 - (xi) 飞行后程序
- (8)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课程
- (i) 教学原理
 - (ii) 技术内容
 - (iii) 飞行前准备
 -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飞行的讲解课程
 - (v) 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运行
 - (vii) 起飞和着陆
 - (viii) 性能机动飞行
 - (ix) 领航
 - (x) 应急操作
 - (xi) 飞行后程序

5、单飞训练

每门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单飞训练：

(a) 单发飞机课程。应当在单发飞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1)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60小时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50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 1次有至少3个着陆点的转场单飞,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450千米(250海里);

(2) 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b) 多发飞机等级。10小时在多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和50小时在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在多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应当包含本附件第4条(d)(2)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至少包括:

(1) 1次有至少3个着陆点的转场单飞,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450千米(250海里);

(2) 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c) 直升机课程

25小时在直升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3)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15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 1次有至少3个着陆点的转场单飞，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2) 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括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d) 自转旋翼机课程

20小时在自转旋翼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4)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的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10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

该训练至少包括：

(1) 1次有至少3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2) 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括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e) 初级飞机课程

20小时在初级飞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5)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的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15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

该训练至少包括1次至少有3个着陆点的转场单飞，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f) 滑翔机课程

5次在滑翔机上按本附件第4条(d)(6)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进行的单飞。

(g)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课程

20小时在带有飞艇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监视下在飞艇中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包含本附件第4条(d)(7)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并至少包括：

(1) 1次至少有3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点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45千米（25海里）；

(2) 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h)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课程

对于热气球，完成2次单飞；对于自由气球，至少在自由气球上完成2次飞行。在此类飞行中，应当在带有自由气球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应当包含本附件第4条(d)(8)款中规定的操作内容，并在课程所用类型的气球中进行。

6、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 注册于商用驾驶员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4条(d)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组成。

(b) 每名驾驶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令人满意的熟练水平。

附件 D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单发飞机
- (b) 多发飞机
- (c) 直升机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符合CCAR-61部G章中规定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 (b) 至少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
- (c) 持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颁发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商用驾驶执照和仪表等级。

3、航空知识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40小时本条(b)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

(b) 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 (1)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有关航线运输驾驶员权利、限制和飞行方面的内容；
- (2) 气象，包括锋面的影响、锋面的特征、云的形成、积冰和高空大气数据；
- (3) 基本天气系统、航行通告的收集、分发、判读及使用；
- (4) 天气图表、地图、预报、缩写和符号的判读及使用；
- (5) 风切变和下击暴流的探测、识别及避让；
- (6) 仪表气象条件下的空中领航原则；
- (7) 与航路操作、终端区和雷达操作、仪表离场及进近程序相关的空中交通管制程序及驾驶员的责任；
- (8) 航空器的装载；重量和平衡；各种图表、公式的使用和计算；对航空器性能的影响；
- (9) 与航空器飞行特性和性能有关的空气动力学，包括正常和非正常飞行状态；
- (10) 人的因素；
- (11) 航空决策和判断；
- (12) 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机组成员之间交流和协调。

4、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25小时本条(c)款列出的适用于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经批准操作内容方面的训练。其中至少有15小时是仪表飞行训练。

(b) 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 课程中可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 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

(3)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5%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5%，取最低值。

(4) 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

低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 (1) 飞行前准备
- (2) 飞行前程序
- (3) 起飞和离场阶段
- (4) 机动飞行
- (5) 仪表程序
- (6) 着陆和进近至着陆
- (7)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 (8) 应急程序
- (9) 飞行后程序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 注册于航线运输驾驶员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4条(c)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组成。

(b) 每名驾驶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令人满意的熟练水平。

附件 E

飞行教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飞行教员执照课程和增加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单发飞机
- (b) 多发飞机
- (c) 直升机
- (d) 自转旋翼机
- (e) 初级飞机
- (f) 滑翔机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飞行教员执照课程和增加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且具有与该课程所适用的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

(b) 对于飞机等级的飞行教员课程，持有飞机仪表等级或具有飞机仪表等级的权利。

3、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中列出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初始申请飞行教员执照的课程，40小时；
- (2) 对于增加飞行教员等级的课程，20小时。

(b) 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教学原理，包括：

- (i) 学习过程
- (ii) 有效教学的要素
- (iii) 对学员的评估和考试
- (iv) 课程制定
- (v) 授课计划编制
- (vi) 课堂教学技巧

(2) 进行下列教学所需具备的航空知识：

(i) 与课程所适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相对应的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的训练；

(ii) 对于飞机等级的课程，飞机仪表等级的训练。

(c) 对于在局方认可的高等院校担任教员的学员，本条(a)(1)款中所要求的训练小时数可以减少，但减少的小时数不得超过20小时。

4、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中应当至少包括符合下列时间要求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c)款中规定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操作内容。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飞机和旋翼机等级，25小时；
- (2) 对于初级飞机等级，15小时；
- (3) 对于滑翔机等级，10小时，且应当包括10次飞行。

(b) 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

(3)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取最低值。

(4) 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

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 单发飞机课程

(i) 教学原理

(ii) 技术课目内容

(iii) 飞行前准备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v) 飞行前程序

(v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vii) 起飞、着陆、复飞

(viii) 飞行基础知识

(ix) 性能机动飞行

(x) 参照地标的机动飞行

(xi) 小速度飞行、失速和螺旋

(xii) 基本仪表飞行

(xiii) 应急操作

- (xiv) 飞行后程序
- (2) 多发飞机课程
 - (i) 教学原理
 - (ii) 技术课目内容
 - (iii) 飞行前准备
 -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 (v) 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 (vii) 起飞、着陆、复飞
 - (viii) 飞行基础知识
 - (ix) 性能机动飞行
 - (x) 参照地标机动飞行
 - (xi) 小速度飞行和失速
 - (xii) 基本仪表飞行
 - (xiii) 应急操作
 - (xiv) 多发操作
 - (xv) 飞行后程序
- (3) 直升机课程
 - (i) 教学原理
 - (ii) 技术课目内容

- (iii) 飞行前准备
-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 (v) 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和直升机场运行程序
- (vii) 悬停机动飞行
- (viii) 起飞、着陆、复飞
- (ix) 飞行基础知识
- (x) 性能机动飞行
- (xi) 应急操作
- (xii) 特殊操作
- (xiii) 飞行后程序
- (4) 自转旋翼机课程
 - (i) 教学原理
 - (ii) 技术课目内容
 - (iii) 飞行前程序
 -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 (v) 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运行
 - (vii) 起飞、着陆、复飞
 - (viii) 飞行基础知识

- (ix) 性能机动飞行
- (x) 小速度飞行
- (xi) 参照地标的机动飞行
- (xii) 应急操作
- (xiii) 飞行后程序
- (5) 初级飞机课程
 - (i) 教学原理
 - (ii) 技术课目内容
 - (iii) 飞行前准备
 -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 (v) 飞行前程序
 - (vi) 机场和水上飞机基地运行
 - (vii) 起飞、着陆、复飞
 - (viii) 飞行基础知识
 - (ix) 性能机动飞行
 - (x) 参照地标的机动飞行
 - (xi) 小速度飞行、失速和螺旋
 - (xii) 基本仪表飞行
 - (xiii) 应急操作
 - (xiv) 飞行后程序

(6) 滑翔机课程

(i) 教学原理

(ii) 技术课目内容

(iii) 飞行前准备

(iv)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v) 飞行前程序

(vi) 机场运行

(vii) 牵引起飞或自行起飞、着陆、复飞(如适用)

(viii) 飞行基础知识

(ix) 性能速度

(x) 滑翔技术

(xi) 性能机动飞行

(xii) 小速度飞机、失速、螺旋

(xiii) 应急操作

(xiv) 飞行后程序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 注册于飞行教员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4条(c)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操作内容组成。

(b) 对于注册于飞行教员飞机等级或飞行教员滑翔机等级课程的学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应当具有持执照的飞行教员的签字，证明其在与其所申请的等级相适应的、经审定可用于螺旋机动飞行的航空器上接受过失速意识、进入螺旋、螺旋、螺旋改出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2) 应当展示出在失速意识、进入螺旋、螺旋和螺旋改出方面的教学能力。

附件 F

飞行教员仪表等级课程(飞机或者直升机仪表教员等级)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飞行教员仪表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飞机仪表飞行教员
- (b) 直升机仪表飞行教员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飞行教员仪表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且具有与所申请的飞行教员执照中的类别和级别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b) 在其驾驶员执照上，具有与所申请的飞行教员仪表等级相适应的仪表等级（对于飞机，具有飞机仪表等级；对于直升机，具有直升机仪表等级），或者具有与所申请的飞行教员仪表等级相适应的仪表等级权利。

3、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中列出的与所申请的飞行教员仪表等级相适应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为15小时。

(b) 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 教学原理，包括：

(i) 学习过程

(ii) 有效教学的要素

(iii) 对学员的评估和考试

(iv) 课程研制开发

(v) 制定授课计划

(vi) 课堂教学技巧

(2) 与课程所适用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相对应的仪表等级训练所要求的航空知识内容。

4、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中应当包括至少15小时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中应当包括本条(c)款中规定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等级课程的操作内容。

(b) 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是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

(3)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取最低值。

(4) 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

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 每门经批准的飞行教员仪表等级课程中，应当包括下列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 (1) 教学原理
- (2) 技术课目内容
- (3) 飞行前准备
- (4) 飞行前对飞行中将实施的机动动作的讲解
- (5) 空中交通管制许可和程序
- (6) 参照仪表的飞行
- (7) 导航系统
- (8) 仪表进近程序
- (9) 应急操作
- (10) 飞行后程序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飞行教员仪表等级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

件第4条(c)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飞行教员仪表等级的操作内容组成。

附件 G

地面教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地面教员执照和附加地面教员执照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基础地面教员
- (b) 高级地面教员
- (c) 仪表地面教员

2、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c)、(d)和(e)款中列出的与所申请的地面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这些训练的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 (1) 对于初始申请地面教员执照的课程，20小时；
- (2) 对于增加地面教员等级的课程，10小时。

(b) 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学习过程
- (2) 有效教学的要素
- (3) 对学员的评估和考试

(4) 课程研制开发

(5) 制定授课计划

(6) 课堂教学技巧

(c) 基础地面教员执照课程的地面训练应当包括适用于私人驾驶员的航空知识内容。

(d) 高级地面教员执照课程的地面训练应当包括适用于私人、商用和航线运输驾驶员的航空知识内容。

(e) 仪表地面教员等级课程的地面训练应当包括适用于仪表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

(f) 对于在局方认可的高等院校担任教员的学员，本条(a)(1)款中所要求的训练小时数可以减少，但减少的小时数不得超过10小时。

3、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地面教员课程中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2条(b)、(c)、(d)和(e)款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地面教员等级的知识内容组成。

附件 H

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本规则要求的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和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单发飞机
- (b) 多发飞机
- (c) 直升机
- (d) 自转旋翼机
- (e) 初级飞机
- (f) 滑翔机
- (g) 轻于空气航空器飞艇
- (h) 轻于空气航空器自由气球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与增加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相对应的相应种类的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的课程，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A、C或者D中针对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以及相应种类驾驶员执照规定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并且符合其中的地面训练时间要求。

4、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的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的课程，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A、C或者D中针对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以及相应种类驾驶员执照规定的操作方面的飞行训练，并且符合其中的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b) 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取最小值。

(3)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取最小值。

(4) 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取

最小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 注册于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增加航空器级别等级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本附件第4条中列出的适用于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课程以及相应种类驾驶员执照的操作内容组成。

(b) 每名学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令人满意的熟练水平。

附件 I

航空器型别等级课程（非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种类）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等级，规定了在私用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型别等级所需完成的训练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 单发飞机的型别等级

(b) 多发飞机的型别等级

(c) 直升机的型别等级

(d) 局方经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审定程序确定的其他航空器型别等

级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航空器型别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对于型号合格审定为没有VFR限制的航空器，其驾驶员执照上应当具有与该航空器的类别和级别等级相适应的仪表等级。

(b) 同时注册于与该航空器型别等级相对应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仪表等级课程，并且在通过航空器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时，也应当通过要求的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3、航空知识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b)款对相应航空器型别等级所规定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为10小时。

(b) 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 按照适用于相应航空器型别的航空器飞行手册、检查单或者其他经批准材料中包含的程序和限制，正确控制空速、构形、方向、高度和姿态的方法；

(2) 遵守经批准的航路程序、仪表进近程序、中断进近程序、空中交通管制程序，以及其他适用于相应航空器型别的程序；

(3) 与该航空器型别和动力装置、系统、部件、操作及性能参数相关的实践知识；

(4) 航空器的正常、非正常及应急程序，以及与此相关的操作和限制；

(5) 经批准的航空器飞行手册中的相应规定；

(6) 航空器检查单中有关飞行前飞机外部和内部检查的每个检查项目的位置及检查目的；

(7) 航空器起动前检查单、有关操纵系统检查、起动程序、无线电和电子设备检查的使用，无线电通信和导航设备及频率的正确选用。

4、飞行训练

(a)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 本条(c)款中对相应航空器型别等级规定的操作内容方面的飞行训练；

(2) 10小时的飞行训练，其中至少5小时是在课程所用航空器上进行的仪表训练。

(b)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1)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是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2)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

(3)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5%，取最低值。

(4) 在按本条(b)(2)和(b)(3)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b)(3)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 每门经批准课程应当包括本款中列出的适合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 单发飞机的型别等级课程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起飞和离场阶段

(iv) 机动飞行

(v) 仪表程序

(vi) 着陆和进近至着陆

(vii)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 (viii) 应急程序
- (ix) 飞行后程序
- (2) 多发飞机的型别等级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起飞和离场阶段
 - (iv) 机动飞行
 - (v) 仪表程序
 - (vi) 着陆和进近至着陆
 - (vii)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 (viii) 应急程序
 - (ix) 飞行后程序
- (3) 直升机的型别等级课程
 - (i) 飞行前准备
 - (ii) 飞行前程序
 - (iii) 起飞和离场阶段
 - (iv) 机动飞行
 - (v) 仪表程序
 - (vi) 着陆和进近至着陆
 - (vii)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viii) 应急程序

(ix) 飞行后程序

(4) 局方按照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确定的其他航空器型别的
型别等级课程

(i) 飞行前准备

(ii) 飞行前程序

(iii) 起飞和离场阶段

(iv) 机动飞行

(v) 仪表程序

(vi) 着陆和进近至着陆

(vii)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viii) 应急程序

(ix) 飞行后程序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 注册于航空器型别等级课程的每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批准的
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的内容与
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所要求的操作内容相同。

(b) 每名学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令
人满意的熟练水平。

附件 J

特殊准备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本规则141.13条中列出的特殊准备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特殊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与所申请实施的操作权利和批准相对应的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地面教员执照。

3、基本要求

(a) 申请批准的特殊准备课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本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 能使课程的结业学员具备安全行使课程所对应的执照、等级和批准赋予的权利所必需的技术、能力和熟练性。

(b) 批准的特殊准备课程应当包括所申请的操作权利和批准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培养学员的能力、熟练性、应变能力、自信心和独立操作能力。

4、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a)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持执照的飞行教员实施的。

(b) 在符合本规则141.55(a)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

(c) 在符合本规则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取最低值。

(d) 在按本条(b)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141.55(b)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特殊准备课程的每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适用于所申请的操作权利和批准的操作内容组成。

6、农林喷洒作业飞行课程

适用于实施农林喷洒作业飞行的驾驶员的经批准的特殊准备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25小时下列内容的训练：

(1) 农林喷洒作业操作；

(2) 安全驾驶和操作练习，处置、喷洒和清除农用和工业化学物品的程序，包括在人口稠密区及其邻近地区的操作；

(3) CCAR-91部M章中有关规定。

(b) 15小时农林喷洒作业飞行的飞行训练。

7、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课程

适用于实施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的驾驶员的经批准特殊准备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10小时下列内容的训练：

(1) 旋翼机机外载荷操作；

(2) 安全驾驶和操作练习，以及机外载荷操作程序，包括在人口稠密区内及其邻近区域的操作；

(3) CCAR-91部N章中有关规定。

(b) 15小时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的飞行训练。

8、试飞员课程

适用于试飞驾驶员的经批准特殊准备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下列方面的航空知识训练：

(1) 实施航空器维修、质量保证和型号审定试飞操作；

(2) 安全驾驶和操作练习，以及实施航空器维修、质量保证和型号审定试飞操作的程序；

(3) 相应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对航空器维修、质量保证和型号审定试飞的有关要求；

(4) 试飞员的职责。

(b) 15小时履行试飞员职责的飞行训练。

9、特殊操作课程

对于使用某种航空器实施某种特定任务的特殊操作的驾驶员，其经批准的特殊准备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下列方面的航空知识训练：

(1) 实施该种特殊飞行操作；

(2) 安全驾驶和操作练习，以及实施该种特殊飞行操作的程序；

(3)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有关该种特殊飞行操作的相应规定；

(4) 实施该种特殊飞行操作的机长的职责。

(b) 飞行训练：

(1) 该种特殊飞行操作方面的训练；

(2) 培养学生安全实施该种特殊飞行操作的技术能力、熟练性、应变能力、自信心和独立操作能力。

10、驾驶员更新课程

适用于相应驾驶员执照种类、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或者仪表等级的特殊准备驾驶员更新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4小时下列内容的航空知识训练：

(1) 与相应驾驶员执照种类、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或者仪表等级相适应的航空知识内容；

(2) 安全驾驶和操作练习，以及相关程序；

(3) CCAR-61部和CCAR-91部中对有关驾驶员的相应规定。

(b) 6小时与相应驾驶员执照种类、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或者仪表等级相适应的、实施机长职责所需的操作内容方面的飞行训练。

11、飞行教员更新课程

经批准的特殊准备飞行教员更新课程应当包括总数至少16小时的航空知识训练、飞行训练或者包括下列内容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的组合：

(a) 下列内容的航空知识训练：

(1) CCAR-61部中适用于学生、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及仪表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

(2) CCAR-61部中适用于飞行教员执照的航空知识内容；

(3) 安全驾驶和操作练习，以及相应的程序，包括机场运行和在空域系统中的操作；

(4) CCAR-61部和CCAR-91部中适用于驾驶员和飞行教员的有关规定。

(b) 复习下列内容的飞行训练：

(1) 复习适用于学生、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的批准操作内容；

(2) 实施飞行教员职责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熟练性。

12、地面教员更新课程

经批准的地面教员更新课程应当至少包括16小时下列内容的航空知识训练：

(a) CCAR-61部中适用于学生、私用和商用驾驶员及仪表等级的航空知识内容；

(b) CCAR-61部中适用于地面教员的航空知识内容；

(c) 安全驾驶和操作练习，以及相应的程序，包括机场运行和在空域系统中的操作；

(d) CCAR-61部适用于驾驶员和地面教员的有关规定。

附件 K

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一般要求

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的训练：

(a) 安全行使课程所适用的执照、等级和批准项的权利所需的内容；

(b) 培养学生能力、熟练性、应变能力、自信心和独立操作能力所需的内容。

3、航空知识训练要求

每门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与课程中所用的航空器等级和驾驶员执照种类相适应的航空知识训练；

(b) 足够的航空知识训练时数，该时数应与课程所对应的航空器等级和驾驶员执照种类相适应。

4、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的每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的经批准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检查和考试由从该课程结业后可以得到的操作权利或者批准所对应的操作内容组成。

关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的说明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是经过多年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后制定的。《规则》共九章，五十六条，分别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临时合格证，人员、航空器和设施，训练课程和课目，考试权，运行规则，记录，罚则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对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作出了特殊规定。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本《规则》的必要性

随着中国民航的长足发展，从事驾驶员执照培训的航空器驾驶员学校逐步增多，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的运行，建立并保持安全、正常、有效的运行标准和程序，保障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训练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同时也为了符合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的要求，促进合格的驾驶员学校开发自己训练课程的能力，使其训练课程更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因此需要对驾驶员学校进行合格审定。同时，颁发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是航空安全管理所需的一项重要手段，只有在驾驶员学校完整训练环境中有效地完成训练，得到有效监督和控制，才能保证驾驶员训练质量。

二、本《规则》的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从事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执照和等级训练的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包括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为中国运营人或者其他航空机构从事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的驾驶员学校。对于符合本规则相关要求的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局方可为其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对于除了不符合本规则中的新近训练经验要求外，符合本规则其他所有要求的学校，局方可为其颁发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取得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的训练。本规则中各训练课程要求的训练时间少于 CCAR-61 部规章规定的时间，本规则允许受训学员用较少的飞行时间来符合 CCAR-61 部规章中的飞行经历要求，但是，通过合格的驾驶员学校实施的训练，受训人员应获得与 CCAR-61 部规章要求的相等水平的航空经验。同时，学员应当符合 CCAR-61 部的其他所有要求，包括获得教员的推荐并成功地完成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未按本规则取得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其训练课程要求的训练时间则应当符合 CCAR-61 部规章中的飞行经历要求。

三、关于训练课程

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应当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拟开设的每门训练课程的批准。申请批准的每一训

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应附件中规定的最低课目要求、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训练课程的实施应采用循序渐进、连续而不间断的学习方式，该大纲应具有定期对受训学员进行考查和对所规定的学习阶段定期评估的措施。训练课程规定了训练单元和训练课目，具体地说明一名学员在训练单元内所应完成的内容，指明了有组织的训练计划，并且规定了对单元或者阶段学习的评估程序。

四、关于考试权和训练标准的保持

符合本规则 D 章要求的驾驶员学校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为其开设的每一训练课程申请考试权，包括理论考试权或者实践考试权，或者两者同时具有的考试权。具有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推荐该校具有考试权的训练课程的学员申请获得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执照和地面教员执照以及学校和执照上的相应等级，上述学员无需参加由局方组织的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没有获得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其学员为取得执照或者等级而进行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则应当由民用航空监察员或者民航总局委任的驾驶员考试员来实施。持有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保持一定的训练质量和标准。对于持有驾驶员学校临时合格证和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其新近完成经局方批准训练课程的学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名），参加局方组织的执照或者等级的理论考试，80%以上应当首次考试合格，否则，民航地区管理局在两年有

效期满时，将不予更新其合格证；对于具有考试权的驾驶员学校，其新近完成经批准训练课程的学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名），参加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的执照或者等级的理论考试，90%以上应当首次考试合格，否则，民航地区管理局将不予更新其考试权。

五、本《规则》和 CCAR-62 部规章的关系

199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人员训练管理规定》(CCAR-62FS) 第二节基础训练中，对在民航总局批准的飞行院校进行飞行训练的养成学员，为获取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而需要完成的飞行训练时间要求提出了明确规定。上述规定是在本《规则》尚未颁布时的一种替代做法。本《规则》颁布后，将取代 CCAR-62 部规章的有关规定。获得按本《规则》颁发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应根据本《规则》的要求，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实施训练。没有获得按本《规则》颁发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取得从事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训练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运营人）应按照国家 CCAR-61 部规章实施相应的执照或者等级训练。CCAR-62 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再作为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的依据。